大仁科技大學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薪 資  受領人 | 姓 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國 民 身 分 證  統 一 編 號 |  | 檢查號碼 | 地  址 | 市  縣 | 鎮市  鄉區 | 村  里 | 鄰 路  街 | 段 巷 | 弄 號之  樓之 |
| 配 偶 |  |  |  | 檢查號碼 | 市  縣 | 鎮市  鄉區 | 村  里 | 鄰 路  街 | 段 巷 | 弄 號之  樓之 |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 人）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

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年滿60歲者；

(2)未滿60歲者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：　　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

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滿20歲者；

(2)已滿20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(3)已滿20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(4)已滿20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　　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滿20歲者；

(2)已滿20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(3)已滿20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(4)已滿20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　　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，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免稅所得者，不得列報減除。

(1)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(2)合法於法第1123條第3項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 姓　名 | 稱謂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| 符合之  條　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附註：民法第1114條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
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
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1123條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填報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簽章）